

江苏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扩建年产丙草胺3000吨（由现有900吨技改扩建至3000吨）、
丁苯吗啉500吨、苯锈啉500吨生产项目及副产92%无水亚硫酸钠
1806吨、20%盐酸1935吨、97.5%氯化钠1548吨

（第二阶段：年产丁苯吗啉500吨、苯锈啉500吨及对应副产项目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

2025年12月9日，江苏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扩建年产丙草胺3000吨（由现有900吨技改扩建至3000吨）、丁苯吗啉500吨、苯锈啉500吨生产项目（第二阶段：年产丁苯吗啉500吨、苯锈啉500吨及对应副产项目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会，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参加（名单附后）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咨询。专家组成员通过听取汇报、现场踏勘、资料查询、质询、讨论等形式，了解了本项目建设、调试生产期间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对照环评文件、审批意见、变动分析及验收检测报告等，形成如下咨询意见和建议：

1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等要求，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相关内容、格式；校核、完善项目编制依据；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表3.2-4、表3.2-5与表3.2-6合并；校核表3.2-7全厂项目技改前后变化情况；补充验收期间丁苯吗啉、苯锈啉生产线缩合及后处理生产设备共用，产品生产调整情况，校核产品产量并补充原辅材料使用量等工况情况；校核图3.4-1本项目水平衡图；图4.1-1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补充项目三效蒸发及废水排放节点；校核表4.1-2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；表4.1-3本项目固（液）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，废活性炭纤维产生工序应该是废气处理；

陈建
万强

校核表6.2-1氯化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雨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；校核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；补充副产盐酸、无水亚硫酸钠的检测报告、产生量、销售量、销售去向等情况；补充土壤、地下水自行检测、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情况；关注检测数据及质控数据；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、固废转移协议等相关附件资料。

根据项目产品产能、生产工艺、设备设施、原辅材料、环保设施、主体工程等的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，对照“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、《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完善项目变动分析，是否属于重大变动。

企业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，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和园区管委会要求；工艺废水采取三效蒸发分质处理除盐后排入污水处理站。

4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、维护、保养管理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；规范有组织废气采样孔、采样平台的设置；补充废气处理效率的分析。

5、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等相关要求，规范危废仓库设置，校核危废产生种类、数量、代码，加强危废和一般固废的管理。

6、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；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，制定自行检测计划，开展自行检测；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定期检查应急物资配备，组织开展应急培训、演练，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陈敏
王明

公司在整改完善上述问题（不限于）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，方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；后续需完善“验收报告、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等文件，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企业代表：王雨

专家组：

邵 陈毅
2025年12月9日